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總統府令：修正「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」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2-03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總統府華總法字第 11020002700　號令修正發布第 9　條條文

第 9 條
第一局分設五科，各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第一科
（一）關於公布憲法增修條文、法律、發布命令、批准及公布條約等簽辦事項。
（二）關於發布特赦令、減刑令、復權令及核可行政院覆議案簽辦事項。
（三）關於重要行政法規及簽署行政協定報備案事項。
（四）關於中央民意代表註銷名籍及發給政務官撫卹金報備事項。
（五）關於國內民間團體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。
（六）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二、第二科
（一）關於特任、特派、特聘、任命等人員任免事項。
（二）關於簡任（派）及薦任（派）公務人員任命事項。
（三）關於將級軍職人員任免事項。
（四）關於警監及警正警察官任官事項。
（五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備查事項。
（六）關於國內機關、學校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。
（七）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三、第三科
（一）關於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、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審計長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名幕僚作業事項。
（二）關於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呈報政務案簽辦事項。
（三）關於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事項。
（四）關於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事項。
（五）關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呈報地方政務案簽辦事項。
（六）關於政府首長請假、出國、監交等人事案簽辦事項。
（七）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四、第四科
（一）關於總統、副總統出國訪問案及與友邦元首、政要往來外交函電之簽辦翻譯事項。
（二）關於外國元首、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。
（四）關於外交及僑務政務案簽辦事項。
（五）關於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案簽辦事項。
（六）關於華僑集會、國際會議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。
（七）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五、第五科
（一）關於年度總預算、追加減預算、特別預算公布案，與年度總決算公告事項。
（二）關於國家發展政務呈報案簽辦事項。
（三）關於國際財經合作與情勢分析呈報案簽辦事項。
（四）其他奉交辦事項。